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3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6,662元，及其中本金29萬8,710元，自民國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孳息19萬7,6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3萬4,341元（計算式：63萬6,662元+197萬,679元=83萬4,3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8,520元，尚欠2,600元（計算式：1萬1,120元-8,520元=2,6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9萬8,710元	108年8月27日	114年6月11日	(5+289/365)	9.59%	16萬5,913.03元
2	違約金	29萬8,710元	108年8月27日	109年2月26日	(184/366)	0.959%	1,440.14元

(續上頁)

01

3	違約金	29萬8,710元	109年2月27日	114年6月11日	(5+105/365)	1.92%	3萬326.02元
小計							19萬7,679.19元